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1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7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事宜，包括是否实施分红、制定和实施具体分红方案等。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70,821,232.30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74 元（含税）。

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1,662,260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2,245,685 股，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38,500 股以及待回购注销的员工持股计划 109,141 股后的股本数 918,968,934 股为基数，以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599,005,945.16 元（含税），占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9.94%。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20,000,977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因此，上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和 2025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合计为 1,619,006,922.16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1.0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99,005,945.16 (预计数)	1,921,440,820.75	1,197,590,695.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7,852,640.46	2,531,554,060.02	2,822,781,164.6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70,821,23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718,037,461.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77,395,95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718,037,461.51
现金分红比例（%）	198.4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情况下，

在满足以下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上限范围内，全权处理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中期分红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上限

中期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的，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